证券代码：871484　　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　　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01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春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3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0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未出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愿以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预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琳琳、李致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认为，聚合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